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杭州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信陽州成金堂因瘋毆傷雇工徐亮身死賄和匿報案內之地保胡全禮於

人命重案。輒敢聽屬得受贓錢二十千文。隱匿不報。合依枉法贓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律。應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嚴坤等開場聚賭案內之差役陳亮地保胡元等均得贓五兩零。應照枉法

贓五兩至十兩杖九十律。各杖九十。沈奇等得贓四兩零。應照枉法贓一兩至五兩杖八十。該犯等均係無祿人。應減本罪一等。惟係知法犯法。仍應加一等。俱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題捕役白祿因安進財疑賀幅管行

竊往向挾詐不遂將賀幅管呈控白碌令賀幅管出錢和息希圖從中沾潤賀幅管無處設措恐伊兄查如抱怨愁急莫釋乘閒自縊身死查白碌令賀幅管出錢係爲調處和息尚非藉端嚇詐卽其希圖從中沾潤亦屬乘機設詞欺騙與實在蠹役詐贓致斃人命者有閒自應比例酌減問擬

白役應照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致斃人命
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安進財始則疑竊訛詐
繼因訛詐不遂誣竊妄控致釀人命若僅
照誣竊本例擬杖未免情浮於法安進財
應照棍徒擾害良人發極邊足四千里例
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咨韓聖傳、係犯贓革役。不思改過守法。復隨同糧差馬文華帮催錢糧。因徐有文被馬文華嚇唬。應允代完同族徐謙修錢糧。輒起意索詐。得贓俵分。實。屬。玩。法。惟查例內並無革役犯贓作何治罪專條。應照白役犯贓例治罪。韓聖傳與馬文華、共

詐得徐有文制錢七千五百文。計贓在六兩以上。係該犯起意韓聖傳應比照蠹役索詐貧民者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南撫奏王希武身充捕役。商同釋回賊犯。平空嚇詐于三錢文。丞馬六帮同王希武

將于三等鎖拏情節較重例無平人隨同蠹役詐贓治罪明文秃馬六應即於王希武詐贓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題藏魁奉票查傳盧氏之夫葉阿寬質審適葉阿寬外出該犯因票限嚴緊慮受比責欲將盧氏帶縣措比盧氏懇緩該

犯輒即翻桌撩鍊。逼令盧氏將葉阿寬交出。以致盧氏被逼自縊身死。例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酌量問擬。戴魁應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題張雲奉差緝匪。將賭犯劉如亨鎖

獲。輒聽許錢免送。致劉如亨許錢無措。愁急墜鍊身死。查劉如亨、係出具糾賭。例應紙拏之人。其許湊錢文。央求免送。尚非張雲嚇詐勒逼。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張雲比、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奉天司　道光七年

西城察院移送王祿、奉票差傳孫天璽、輒將伊妻李氏鎖拏。私押三日。嚇詐京錢五千文。迨本官備文移送南城。復敢稽壓公文。隱匿月餘。藐法已極。遍查律例。並無衙役鎖拏無辜婦女。嚇詐取財專條。若僅照不應禁而禁。及沈匿文書。罪止擬杖。即依蠹役詐贓一兩至五兩。罪止枷杖。殊不足

以示懲自應酌量問擬王祿應照蠹役詐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臂刺蠹役二字據供親老丁單係蠹役詐贓不准留養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李長法奉差傳人因被控之杜聿書潛逃無獲慮干比責向杜聿書之父杜

興詩嚇逼交人。致杜輿詩被逼情急自盡。訊無詐贓別情。惟律例內並無衙役恐嚇斃命。並未詐贓。作何治罪專條。李長法應照蠹役詐贓斃命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閻學趙順隨聲附和即屬為從。應於李長法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題孟縣差役馬建祿、因賈泳覩堂弟賈泳魁之母賈李氏、與顧興壽爭毆。磕傷後因病身死。控縣訊結。賈泳覩唆令翻控不從。即捏李氏係顧興壽毆死。控府批縣。飭差馬建祿傳審。馬建祿將賈泳覩誘獲。私押張瑞慶店內。又將賈泳魁等傳齊帶

店。賈泳觀乘間逃跑。馬建祿追及扭回。並以鎖押稟官責處之言恐嚇。賈泳觀被嚇。用刀自刎身死。該撫以逼斃之賈泳觀。係滿流加徒罪人。將馬建祿於蠹役嚇詐致斃人命絞罪上。減等杖流。再減一等杖徒。本部查差役馬建祿、奉差拘傳。將賈泳觀尋獲。並不送官。擅自私押。致賈泳觀畏罪

逃跑。經該犯追回猶不稟官。輒向恐嚇。致令自戕。雖訊無索詐情事。亦應於蠹役詐贓致斃人命絞罪上量減擬流咨駁該撫、、、、、、、照駁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鹿邑縣差役王鳴柯等、奉票拘人。因被控之王育林潛逃無獲。不行設法偵

緝畏受比責。輒將其叔王次錄帶往查拏。
逼將王育林交出。致王次錄情急自縊身
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
擬。王鳴柯應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絞候、
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藏伏先聽
從同往。隨聲附和。卽屬爲從。應於王鳴柯
滿流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高銀山充當信陽州州判衙役。因彭增漨誣告杜碩直毆打。由該州州判訊明。飭令該犯將彭增漨鎖項解州審辦。該犯因彭增漨央求免解。遽向嚇逼同行。以致彭增漨被嚇畏罪潛逃。乘閒自盡。實屬玩忽。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

擬高銀山應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絞候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十三年

貴撫咨龍泉縣捕役張順等聽從典史屠世錀將劉星得鎖押索詐以致劉星得情急墜鍊身死例無差役聽從本官主使詐贓斃命治罪明文惟因欲討好圖得賞銀

聽從嚇詐致釀人命核與蠹役詐贓斃命案內爲從之犯情事相同張順等比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絞監候例爲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與史層世錀違例擅受主使捕役詐贓斃命罪有應得業經咨革於取供後病故應毋庸議

廣東司 道光十三年

廣撫題平遠縣差役曾祿等、奉票飭傳蕭東官審訊。輒因盤費不敷。商同卓聯等、向蕭東官索取飯食錢文。不允被罵。互相口角。并稱帶案勒令交兇。以致蕭東官之妻蕭李氏。恐伊夫到官受累。憂慮自縊身死。實屬藉差索詐。惟該犯等僅止向蕭東官討取飯食錢文。並未指有確數。而蕭李氏

之自盡。又因慮恐伊夫到官受累。並非盡由該犯等索詐所致。自應酌減問擬。會祿等應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奏差役陳堂之子陳培、因開設過載行之捐納訓導何鐸、代雇差馬遲延。該犯

恐誤差受責。將何鐸鎖至家內。出言嚇逼。致何鐸情急自盡。查何鐸違例私充牙行。本有不合。該犯明知係屬職官。將其鎖項。雖無詐贓情弊。究屬玩法。該犯本非差役。旣代其父辦公。有犯應同役論。律例並無差役因公逼斃人命。作何治罪明文。若照蠹役嚇詐斃命絞候例上。量減擬流。尚覺

情浮於法陳培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陳堂奉差催雇騾馬輒令其子陳培代催致釀人命應照違禁私帶白役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題桐梓縣捕衙差役周幅、因妻先禮等被妻得馨控告該典史飭令夏銘馬高

傳訊。夏銘轉邀周幅同往鎖拏婁先禮妻
先信不服。被周幅馬高用木棒鐵鍊毆傷
後。周幅起意訛詐嚇逼。以致婁先禮妻先
信弟兄。被逼情急。投河自盡。例內並無蠹
役嚇詐。逼斃一家二命。作何從重治罪明
文。自。應。從。一。科。斷。周幅、合、依、蠹、役、嚇、詐、致
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例。擬、絞、監、候。該犯

藉差嚇詐逼斃一家二命兇惡已極應請
旨即行正法夏銘等均係捕衙差役其聽
糾嚇詐以致妻先禮等自盡應於周幅紋
罪上減等擬流惟恃眾詐逼致死一家二
命情節較重僅擬滿流未免情浮於法應
從重俱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弓兵吳光慶等奉票傳人。私邀弓兵史庭成幇傳。致史庭成鎖帶任道增、行至郡外崖上。任道增之子任沅管、趕送盤費。喊令緩行。該犯喝禁喊嚷。任道增不依。欲卽轉身爭鬧。被史庭成拉住鐵鍊不放。任道增將史庭成推跌落崖。一同跌傷身死。雖任道增之死。由於史庭成拉跌落崖

所致然非該犯私邀史庭成帮傳何至同時跌斃兩命是該犯滋事釀命實屬咎無可辭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查任道增雖非因該犯等詐贓逼斃第私帶弓兵釀命實與私帶白役逼命無異自應比例問擬吳光慶應比照白役詐贓逼命之案若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事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咨差役黃倖、聞知命案餘犯左五禿孜潛回。屬令堂弟黃本先往探聽。黃本轉邀周四同至左五禿孜家門首。左五禿孜知覺欲逃。黃本等攔阻。被左五禿孜祖母左馬氏持刀撲砍。黃本氣忿回毆。將其砍

傷身死。該撫以正身衙役屬令旁人帮捕。致釀人命。例無治罪明文。將黃倖比照白役詐贓逼命正役知情同行。滿流例上量減擬徒。部以黃倖因奉票緝拏逃犯本屬應捕其屬弟黃本先往探聽係屬人情之常與私帶白役者迥不相同至黃本因左五禿孜之祖母馬氏阻護。用刀向砍。將其

同毆致斃尤非黃倖意料所及核與知情同行詐贓逼命者情節懸殊惟伊弟毆斃人命究由該犯屬令往探所致應比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安徽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題差役繆淋奉差緝犯聽從蘇寅詐贓致斃人命查蘇寅係該犯幫役雖卯簿

有名原非白役可比惟並未同奉官差輒行私同帶往並聽從詐贓逼命與同奉官差聽從嚇詐斃命者不同將繆淋從重照白役詐贓斃命如正役知情在場幫索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題屈産佔充當縣役令屈蘇恩假充

幇役前赴印仕庭家裝飾圖詐致印張氏被毆落河溺斃與主使白役詐贓斃命無異屈蘇恩應比依白役詐贓斃命照例擬抵外屈庢估應照正役雖未同行而主使詐贓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官吏聽許財物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裕州民楊允執誣告席欽開場聚賭。書差鎖押勒索等情。查李振淸身充州役。因楊淸安欲爲楊允執等具呈請息。屬勿往傳。該犯輒向索錢十八千。尚未入手。李振淸應比照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

事若枉者准枉法論減受財一等律。枉法贓十五兩杖一百無祿人減一等財未入手又減一等遞減爲杖八十。該犯恃役索詐。再加枷號一個月。

有事以財請求

江西司　道光六年

江西撫題鍾廷三銃傷謝啟聰謝啟業身死例應擬斬今在逃未獲其胞弟鍾廷四恐家屬無人養贍冒名到案頂認兄罪與凡人得受正兇賄賂頂認者不同應於奸徒頂認正兇審係案外之人尚未成招㨫

即破案減正犯罪二等例上酌減一等應於鍾廷三斬罪上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南撫咨劉友厚等均係擬絞免死減流之犯中途賄屬押解兵役或雇乞丐或令其子頂替解配即與頂兇無異均比照奸徒

受賄頂兇原犯軍流等罪依罪流脫逃畋調例加等調發該犯等原犯滿流仍照免死減等流犯中途脫逃被獲畋發近邊充軍初次脫逃枷號一個月滿日解配安置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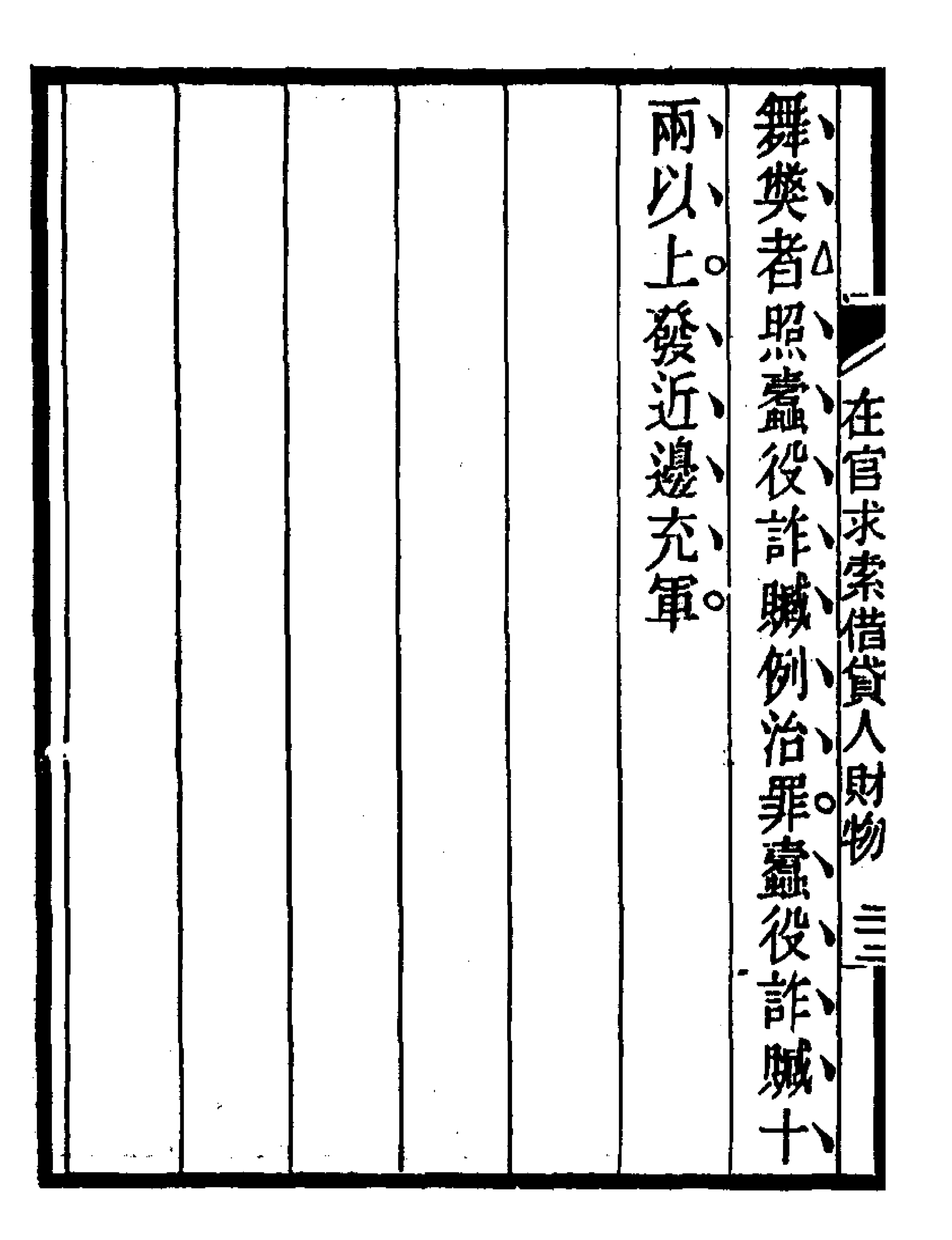
浙撫咨王元桂身充庫書。前借莫與倫舊欠未還。又復向借。莫與倫畏其聲勢。先後借給制錢三百千文。洋錢五百圓。按例已應滿徒。該犯於提審之時。復又狡展希圖抵制。實屬刁詐。王元桂照官吏挾勢借貸

所部內財物律擬以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欽差奏山西平定州門丁張四小即張輝因該州審辦朱惠吉毆傷朱照貴一案誤會例意以朱照貴之死由於朱照幅捆縛所致以朱照幅抵罪適張冀代朱惠吉向

張四小求託該犯卽乘機撞騙得受制錢一百千該犯係屬門丁非得執法之人其私受賄錢應以不枉法論惟以家人輒因本官偏見乘機舞獘情殊狡詐若僅照不枉法贓折半科罪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殊覺輕縱自應從重比例問擬張四小應比依長隨求索嚇詐得財



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蠹役詐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

尅留盜贓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咨皐蘭縣賊犯馬賽保等夥竊事主劉世達等店內布疋。捕役馬四截留賊贓。匿不稟繳。私行變賣入己。殊屬不合。馬四應比照已獲盜賊尅留贓物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罪止杖八十律擬杖八十。

刑律詐僞

詐爲制書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咨徐必定、抄寫道光十年緩徵謄黃。騰混刻賣。查十一年清江縣被水較輕。並未緩徵錢漕。該犯輒將原刻十年緩徵報單刻賣。以致鄉民互相訛傳。觀望不納。

實屬玩違但十年本有緩徵

上諭與詐爲原無

制書者不同應於詐爲

制書斬監候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王沅因貧起意冒充災民僞造移

文護票圖騙口糧旣經描有印信卽與盜用無異若照描摹印信不得財例擬以滿杖未免輕縱王沅應比照詐爲州縣衙門印信文書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陝州李甲第身充道詰膽敢揑造本官朱筆諭單圖赴煤窯誆騙殊屬不法

該犯已向偃師縣工書田卓詐借得錢即與詐為文書誆騙財物無異惟究係諭單與詐造印信文書有間自應比例量減問擬李甲第應比照詐為衙門文書誆騙財物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書吏知法犯法照例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福建司 道光十年

福撫咨世職雲騎尉歐注生、先因擅用私刊世職木戳。移府銷案。被議咨革嗣又圖復原職。仍用未銷木戳。詐爲官文書。妄交驛遞。實屬玩違。歐注生、應比照詐爲其餘衙門文書杖一百徒三年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詐傳詔旨

江蘇司　道光十三年

蘇撫題張寒香偽充官報房私報老民項戴誆騙錢文殊屬不法例無治罪明文張寒香除誆騙計贓輕罪不議外比照詐傳詔旨斬監候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咨馬大純、與朱田氏通姦。經府訊斷。將朱田氏給還本夫朱紹慶。領回。馬大純因戀姦情密。輒敢揑造前臬司批示。希冀朱田氏離異歸宗。仍得遂其姦淫之計。實屬玩法。馬大純、應比照詐傳三品官言語、律。杖、一百。該犯係屬縣書。甫於本案斥革。

仍照知法犯法加一等例杖六十徒一年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北撫咨黃掄榜京控戸書張一淸揑造本府飭查私充牙行扎稿希圖詐騙尚未行用得贓亦無印押與詐爲官文書者不同惟係書吏犯法應將張一淸照詐傳四品衙門官言語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僞造印信時憲書等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周時中身充縣書。膽敢貪得謝儀。私雕假印。揑造卷宗。賄屬。不法。計得贓銀一兩五錢。周時中應照僞造諸衙門印信△詐騙財物△爲數無多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書役知法犯法。照例加一等。發附近充

軍。姚星峯訊係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應照例於首犯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北撫咨區復壯起意私雕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僅止筆畫缺少。並非造而未成其盜於官封上面。先給關亞布等攜帶逃

走係屬已行雖其意止圖盤詰搪抵並未詐爲衙門文書亦未誆騙銀錢第該犯等以在配流囚膽敢商謀潛逃私雕假印雖未得財情節較重自應比例問擬區複壯照僞造印信誆騙財物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已流重犯流罪照律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咨劉三起意翻刻時憲書私雕假印誆騙售賣計贜錢五千文查時憲書係照依樣本翻刊與偽造不同應仍以私雕假印誆騙行使科斷劉三合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誆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直隷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咨東明縣已革糧差崔建邦、王進祿、承催錢糧輒因畏比先後起意私造假印糧串誆騙花戶銀錢實屬藐法王進祿、雖係知情事後效尤第行用假串各不相謀厥罪維均應按入己之贓各科各罪惟該

犯等誆騙花戶錢文均係民間財物與冒支在官錢糧不同崔建邦王進祿所騙花戶錢文計贓均不及十兩自應援例酌擬崔建邦王進祿均依僞造印信誆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等均係衙役知法犯法照例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廣西司 道光十一年

順天府奏交葉四等、商同描摸印契誆得朱姓京錢一千串。計贓已在徒罪以上。雖供係在逃之金良弼起意爲首。惟該犯同謀分贓。印信又係該犯描摸。實屬藐法。未便僅照爲從。於軍罪上減等擬徒。葉四、應於描摸假印爲從滿徒罪上。酌加一等擬

杖一百流二千里。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

蘇撫咨居幗秀、係已革坐催。並無經手錢糧之責。該犯於糧書倪謄楨等、託完錢糧。那用至三十餘兩之多。因一時無措。輒敢僞造串票搪抵。實屬不法。惟該犯僅止雕刻串板木戳。並未僞造印信。且於那用之

後揑串圖抵與僞造印信冒支錢糧者不同居嗰秀應請比照僞造印記誆騙財物爲數多者將爲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充軍

廣東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郝文奎租賃托宅房屋開設茶館因鋪本虧缺指該鋪房屋央馬二押借馬

二因無房契難以借錢該犯起意向馬二商允轉央阿九描寫假契串通驍騎校扎拉洪阿出名民人李幅岳二作保向吉宅誆借得京錢一千六百千分用內給阿九描畫假契工錢三十千郝文奎合依描摹印信行使誆騙財物該犯徒罪以上例發邊遠充軍阿九雖無同謀分贓情事惟貪

得謝錢。代描印契。應比照僞造假印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例與代找阿九描摹假契分贓無多之馬二聽從出名騙借之扎拉洪阿知情作保得受謝錢之李幅岳二均合依爲從律於郝文奎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扎拉洪阿革去驍騎校。與阿九一併銷去本身旗檔。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浙川廳訪獲奚三描摸假印與伊兄奚二誆騙楊文德稅銀繼又聽從奚二雕刻木戳蓋用契紙誆稱代為稅契騙得曹錫𡻕等錢文分用該犯與兄奚二厥罪惟均查該犯等描摸假印得贓不及一兩雕刻木戳得贓一百一十千零惟所雕木

戳與印文絕不相同未便照私雕假印論第捏爲稅契將木戳盖用契紙誆騙得財即與描摸誆騙無異奚二奚三均比依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發邊遠充軍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地保葛元善私雕假印尚未行用

依、印、信、甫、經、雕、刻△尚、未、行、用△減、得、財、一、等、例。於、詐、騙、財、物△爲、數、無、多△滿、流、例、上。減、一、等、滿、徒。係、地、保、照、知、法、犯、法、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私鑄銅錢

陜西司 道光十年

塔尔巴哈台參贊大臣咨係本儒、鄒先道、用銅鐵做成假銀段紹鉍知情買使用去假銀一百餘兩之多偷換喀薩貨物實屬膽大營私欺騙外夷若僅照僞造金銀及知情買使之例分別首從擬徒未免輕縱

應請將候本儒、鄒先道、段紹密、三犯。一併、發遣。查候本儒等、偽造假銀行使。按律罪應擬徒。該大臣以該犯欺騙外夷。請將該犯從重發遣。係爲整頓邊疆起見。應如所咨辦理。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提督奏交譚老私鑄鉛錢案內之姚四、訊

無幫同鑄造。惟明知譚老私鑄。輒代爲燒火做飯。實屬不合。姚四應比照私鑄銅錢受雇挑水打炭滿徒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雲南司　道光五年

雲撫咨吳樊序等聽從逸犯鄭序廣私鑄銅錢案內之李云等貪利指引販運例無

治罪明文。惟查房主明知私鑄。並不拏獲首告。例應滿徒。李云等應比照私鑄案內房主知而不拏獲舉首例。各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湖督奏魏二身充總甲。明知呂章英等私鑄。輒受賄六千文。為之包庇。按枉法贓一

十兩罪止杖責如僅照本例科斷是置受賄於不論未免輕縱魏二應於總甲知而不拏獲舉首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洛陽縣馮第二私鑄鐵錢三十餘千售賣圖利例內並無私鑄鐵錢作何治

罪明文應照私鑄鉛錢至十千以上為首紋監候例擬紋監候葉羊楊鎖劉有知情販賣應照知情買使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梁玉孫會營訊止受雇帮工並非夥同鼓鑄未便以為從科斷應比照私鑄銅錢十千以上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洛陽縣李文私鑄鉛錢。聞拏投首。比照私鑄鉛錢十千以上為首絞罪上聞拏投首。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南充縣馮添貴私鑄鉛錢未成案內之王長春受雇打雜。例無作何治罪明

文。應、照、私、鑄、銅、錢△挑、水、打、炭、之、人△知、而、不、首△杖、八、十△徒、二、年、例、上。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房主田正才、約鄰賈和、王錫用、易順蛟、均、應、於、私、鑄、鉛、錢△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杖、八、十、罪、上。減、一、等。杖、七、十。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仁壽縣羅沅順邀同李現盛等租賃申定鰲空房私鑄鉛錢雖已作就錢模尚未設爐開鑄即被拏獲與業已開爐鑄而未成者究屬有間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羅沅順應照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李現盛聽從出本合夥照為

從依次遞減例應於私鑄未成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上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申定熬貪利租給空房訊未入夥應於私鑄未成房主知而不首杖六十徒一年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豎得勇先因僞造假銀擬徒釋回

後復起意僞造灌鉛假銀甫經將銀挖孔尚未灌鉛即經犯案核與做造已成者有閒暨得勇合依將銀挖孔傾入銅鉛僞造使用滿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釋囘再犯應仍酌加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周順一、夥同僞造洋錢。訊係在逃之郭象盤起意爲首。該犯爲從。例無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周順一、應比照銅鉛等物傾成錠錁外用銀皮包好滿徒例上、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潘建和、因饑民向買糙食。有小錢

夾襍零星收受攙和存貯並非有心買使圖利且行使未成例無治罪專條潛建和應於經紀鋪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浙撫咨王祥官聽從謝阿三販運小錢尚

未行使。例無治罪專條。王祥官、應、比、照、經、紀、舖、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例、上、爲、從、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奏劉七私販鉛錢案內之王涔、聽從伊父王宏志、私鑄鉛錢售賣。數至二百餘

千之多訊係伊父起意自伊父故後伊並無私鑄販賣情事固未便科該犯以爲首擬絞之條亦未便竟照一家人共犯罪坐尊長例竟予免議王湻應比照拏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詐假官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咨楚啟甲將已故監生陳世款部監二照私收未繳。起意倩人捲補頂冒鄉試。例無治罪專條。楚啟甲應依考職貢監生假冒頂替照詐假官治罪於無官而詐稱有官杖一百徒三年。該犯捲補監照增減

官文書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新鄭縣高海觀因誤聽白阜傳言湖南糧道達撤布之子達太係宛平縣生員襲七品廕生即起意假冒七品廕生職銜投遞手本圖幫盤費與詐稱假官有間

高海觀應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題羅青雲因貿易折本負欠不能回籍起意冒戴𦐠頂假稱守備職官央岳峻作保轉借銀兩立約認息冀圖回籍變産

清還。且又告知實在姓名住址。得使跟蹤追討。不意回家之後。伊母不肯變產以致無還。是該犯假官。只係圖借。尚非圖騙。自應比例量減定擬。羅青雲應於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流罪擬絞監候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北撫咨陳大名、商令王福、詐充委員。造有總督扎委。並描摸關防。惟止圖騙船戶。與僞造憑劄。詐爲假官者不同。按描摸假印。行使誆騙。未經得財。罪止滿杖。該犯描摸關防。捏造扎文。復詐充委員。應從重定擬。陳大名、除描摸印信。未經得財。輕罪不議

外。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例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蒲江縣王一心令田有方假冒營。弁自充書識。並邀梁添佑充作兵丁。計圖藉查地方。詐騙錢文。雖經捏造查牌。究與

僞造憑劄有間。且僅向李恭連一人。詐得錢二千文。即被訪聞拏獲。尚無另有不法別案。惟田有方詐稱武弁。係王一心起意主使。應以王一心當其重罪。王一心除詐騙得贓輕罪不議外。合依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充軍。田有方

等均依爲從律。於王一心軍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彭紹倫等曾經夥謀假充營弁。揑造査牌。並言明詐得錢文。分存收用。亦屬不法。惟實未同行。若與田有方一律科斷。似覺漫無區別。自應量減問擬。彭紹倫甯必仁張家謨應於田有方等滿徒上。量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詐稱內使等官

廣東司 道光八年

廣撫咨曲江縣黃得速、因探知客商周老五等船內夾帶鴉片煙土。起意糾夥冒充兵役。前赴該船恐嚇。搜搶販賣。雖所搶鴉片煙土。係違禁貨物。惟明知其鴉片箱內財有錢錫。一併搶獲。即屬搶奪財物。計贓

銀二十三兩零。照律已應滿徒。該犯係主
使夥黨。冒充兵役。搜查客船。應從重問擬。
黃得連合依詐充各衙門差役搜查客船
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
論有無籤票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賈克敏假充差役。嚇詐僧人致遵

銀錢不遂將其拴鎖正殿令夥犯吳四兒看守自與尉穆兒搜取財物一同逃逸則與嚇取財物無異雖計贓僅止五兩惟該犯於昏夜之時冒充差役又復執持鐵繩鎖拴事主嚇詐不遂搜取財物實屬情兇勢惡賈克敏合依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緝捕爲由尖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

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籤票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直督咨隋四假充巡役汛兵乘機搶奪銀兩若僅照搶奪計贓加等擬以杖流尚覺輕縱隋四應比照假充各衙門差役假以緝捕爲由妄拏平人嚇取財物犯該徒罪

以上無論有無籤票。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南召縣袁道乾因知劉錫明姦拐廖氏同逃。欲爲堂姪袁聚旺謀娶廖氏爲妻。起意糾同袁聚旺馮黑小前往假差嚇詐。致劉錫明因姦拐敗露。情急聽從廖氏

商謀同死扎傷廖氏斃命殊屬不法惟查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之例葢專指被詐者係無辜平人而言今廖氏究係劉錫明因姦拐逃之婦非若平人可比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量減問擬袁道乾應比照假差嚇詐被詐之人因而自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

詐病死傷避事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咨曾盛積、配合瘡藥。有蔓陀羅在內。食則昏迷。仍能醒轉。陳大凝索食。向洗立齒嚇詐。許俟得錢酬謝。不期用藥過多。以致受毒斃命。情非謀毒。死出不虞。遍查律例。並無索討迷藥。自食詐賴以致被藥

毒斃。其知情給藥之人。作何治罪明文。惟

曾盛積明知陳大凝圖詐。輒貪利給與迷

藥服食。卽與受雇傷殘因而致死者無異。

自應比律問擬。曾盛積應比照恐嚇詐賴

受雇爲人傷殘因而致死者減鬬殺罪一

等律。於鬬殺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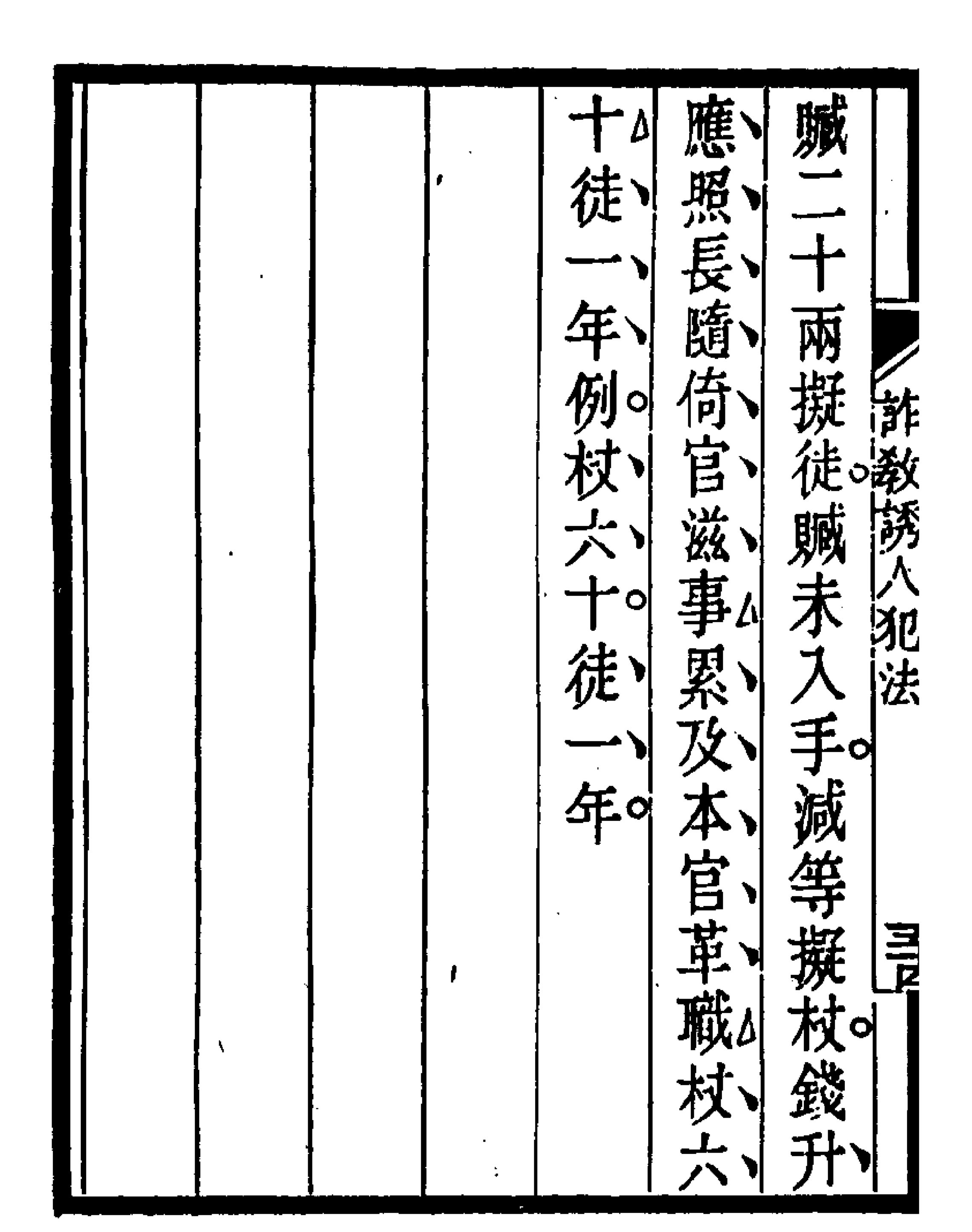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余羅氏因王蘭姑與余三友通姦懷孕。王蘭姑倩該氏覓藥墮胎。以致王蘭姑氣血傷敗斃命。例無治罪專條。自應比附問擬。余羅氏應照受雇爲人傷殘因而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律。於鬬殺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詐教誘人犯法

福建司　道光四年

南城察院奏交吏目門丁錢升夥同書役張琪等、聽許錢文將部交看押人犯李國柱發保、已屬枉法、其並不將案犯帶赴衙門擅將部票藏匿、卽由茶館私行取保、致李國柱回家自盡、尤屬藐法、未便照枉法



贓二十兩擬徒。贓未入手。減等擬杖。錢升應照長隨倚官滋事累及本官革職杖六十徒一年。例杖六十。徒一年。